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事宜	2006年6月5日 2007年5月14日	就中信國安集團(下稱"該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建議收購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事務委員會要求廣管局在就該集團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亞視股份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 CB(1)1776/05-06 及 CB(1)2102/05-06 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廣管局答允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的回應。 政府當局及廣管局在準備就緒時,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	2006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按部門臚列各部門現時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提供的網上服務,以及尚未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4. 資訊保安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承諾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規管機構和公營機構按照在2006年8月就該等機構進行統計調查得出的結果，為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而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一位委員關注到，規管機構或其受規管的機構／行業會否設立有效機制，例如政府所採取的定期保安審計安排，從而加強資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規管機構轉達該項關注。</p>	<p>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2006年12月27日致函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向他們指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該部門")根據統計調查結果認為需要改善的範疇。對於屬規管機構或對公營機構有管轄權的政策局／部門，該部門已要求它們統籌受規管的行業和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改善計劃，並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在適當時間提交予事務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為協助提升有關機構的資訊保安，該部門亦建議各政策局／部門參考政府的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資訊科技保安指引，上述政策和指引載有其他資料，當中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和審核機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有關公營機構及規管機構所執行資訊保安改善措施的中期進展報告，已於2007年4月12日隨立法會 CB(1)1329/06-0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該部門於2007年5月21日致函各政策局／部門，要求它們在6月1日或之前，提供在其管轄範圍下的公營機構和受規管行業的提升資訊保安計劃的最新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會納入將於7月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進展報告內。</p>
5.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2007年1月11日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供委員備悉。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2007年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稍後階段將會備妥的調查研究報告副本。	有關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調查最近已經完成。工作小組在與4家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進行討論後，預期在2007年4月／5月發表未來路向的報告。
	2007年4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詳細資料：</p> <p>(a) 說明電訊局有關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以及一旦發生國際直撥和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件時向消費者發布消息的機制；</p> <p>(b) 在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因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下稱"該事件")，令中小企蒙受的損害和損失；及</p> <p>(c) 將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協助受該事件及日後互聯網服務中斷影響的中小企。</p>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委任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或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處理投訴機制，以期加強該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6日